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自查小组对报告期内（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房地产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了进行了专项自查, 就自查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和《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美嘉贸易有限公司 70% 股权给全资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辽宁时代万恒美嘉贸易有限公司 70% 股权,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50 万元, 转让给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全资子公司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84,847,045.01 元，转让给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下列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